

## 附件二十四 申領汽車試車牌照審核作業規定

- 一、請領汽車試車牌照，應檢具下列資料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：
  - (一)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准公文(公司含登記表)影本或核發之證明書或研究機構法人證書。
  - (二)汽車試車牌照登記書。
  - (三)汽車試車計畫書。
- 二、試車牌照之種類及使用規範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類試車牌照：可懸掛於各式製造、研究或買賣試行汽車之試車牌照。
  - (二)第二類試車牌照：限汽車買賣業領用之試車牌照，應懸掛於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已領過牌照之車輛；並按汽缸總排氣量分類為限懸掛於四千二百立方公分(或馬達馬力四百十四HP)以下汽車，及可懸掛於不限排氣量(或馬達馬力)汽車之試車牌照二種。
- 三、汽車買賣業領用及續用試車牌照數量，以最近一年內買賣車輛數計算，申請第一付試車牌照至少一輛以上，申請第二付至少一百零一輛以上，申請第三付則需六百零一輛以上，同一領用主體以三付為限，並應檢具買賣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發票、交易紀錄等)。
- 四、申請領用或續用汽車試車牌照時，經查領用人及名下登記之試車牌照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核發：
  - (一)試車牌照逾期未繳還。
  - (二)最近一年內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六款規定達二次以上。